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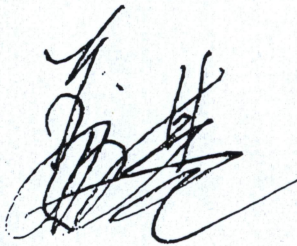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戴志坚先生为总经理 对其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聘任戴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任职资格：经审查上述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- 2、提名程序：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3、上述同志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戴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4 年 12 月 16 日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戴志坚先生为总经理 对其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聘任戴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任职资格：经审查上述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- 2、提名程序：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3、上述同志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戴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建国

2014 年 12 月 16 日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戴志坚先生为总经理 对其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聘任戴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任职资格：经审查上述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- 2、提名程序：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3、上述同志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戴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4 年 12 月 16 日